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 收入保障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在符合主险条款释义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释义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确定给付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

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本保险期间内，对同一被保险人单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90天为限，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恐怖袭击；
- (六)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被保险人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而进行住院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

牙、假肢或者助听器而进行住院治疗。

### 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等待期和免赔天数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附加险不设置等待期。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释义医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释义医院或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等待期】**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开始，至保险人具有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之日的一段时间。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 收入保障保险（2025 版）（互联网专属） 费率

如国家、属地相关政策有明确要求，则使用以下费率规章时应优先服从相应要求。

## 一、基准费率

基准费率为：9%。

## 二、费率调整系数

如未经特殊说明，主险中相关调整系数适用于附加险。

##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该附加险保险费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 该附加险基准费率 × 各项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乘积

注：该保险费为年保险费。

##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2 5	35	45	55	6 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 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3.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含 7 日), 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